

員林市 109 年市長盃歌唱比賽-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全民休閒育樂活動，倡導以歌會友之正當娛樂，提昇生活品質、促進社會祥和、擴展音樂文化領域，特辦理本次活動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歌唱委員會、救國團員林市團委會
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漢諾瓦音響、興賢書院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
報到：學生組 8:00~8:20 長青組 9:00~9:20 壯青組 10:00~10:2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員林公園
- 八、參加對象：設籍員林市之市民及員林市各國中、小學生
比賽組別：1. 長青組(年滿 60 歲) 2. 壯青組(未滿 60 歲)
3. 學生組(員林市各國中小學生)
- 九、比賽辦法：1. 初賽時每名參賽者演唱以『一段歌曲』為限，各組錄取 10 名進入決賽。
2. 決賽時每名參賽者演唱以『二段歌曲』為限，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、第四名 4 位。
- 十、報名：1. 自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請攜身分證及報名費 300 元(學生組 100 元)前往員林育樂中心(三民街 1 號)填寫報名表報名，每組 30 名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評分比例及配分：1. 音色、音準、節拍 40% 2. 咬字節奏、演唱技巧 40%
3. 儀態、台風 10% 4. 服裝造型 10%
- 十二、規則：1. 參賽順序於比賽前 10 分鐘當場抽籤決定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可補唱，但得扣總分 1 分，不得異議。(報名後不得更改比賽曲目)
2. 伴奏方式--採用音圓合法指定國台語歌曲，現場不接受對 key 要求。初賽決賽歌曲不得重複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以資鼓勵。凡報名參賽者，皆可獲贈精美參加獎乙份。
- 十四、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員林市 109 年市長盃歌唱比賽報名表

素食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電話		住址					
組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青組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→學校名稱						年級
初賽歌曲		曲號		升降調			
決賽歌曲		曲號		升降調			

